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2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

陳建海

被告 李忠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壹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一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零參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訂立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4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2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向伊線上申貸借款新臺
05 幣（下同）177萬元，並訂立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
06 年9月27日起至119年9月27日止，共84個月，借款利息自撥
07 款日起前12個月按年息1.98%固定計算，自第13個月起改按
08 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9.58%機動計息，按月平均
09 攤還本息；如債務經伊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依系爭契約其他
10 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另須依未償還本金餘額，逾期在6個月
11 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12 開約定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3 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
14 經伊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5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16 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6 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交易明細查詢及歷史放款利率查詢等件
27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第47頁），核屬相符；而
2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9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30 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
31 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1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楊婉渝